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3 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 A 0 3，與卷附交通事故調查資料之當事人不符，原告應陳報被告姓名是否有誤，並提出正確之被告人別資料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被告為未成年人，並應補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嫻甯